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20 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1)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0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2) 委員通過以下撥款：

- 預留區議會撥款 9,165,414 元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47,5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 原則上預留區議會撥款 830,048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當中有關預留予「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區議會撥款（600,000 元）留待預備會議時再作討論；
- 預留區議會撥款 98,567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及
- 原則上預留區議會撥款 1,080,0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協助元朗區議會在區內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相關節目場數及類型將留待預備會議時再作討論。

報告事項：

(3) 委員閱悉以下報告：

-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 年 3 月號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行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提問：

- (4)委員就「要求開放天水圍康文署轄下公園成為寵物共融公園並在街道上增設糞便收集箱」作出討論。

跟進事項：

- (5)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於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作討論。此外，委員亦要求暫停文件(B)(II)部「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所列出的定期合約顧問處理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的前期工程，並於預備會議再作討論。委員亦建議將上屆區議會提出但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留待預備會議上再作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4月